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8,124,20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2,287,316股之66.12%，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列席人員：

董 事：呂仰鎧董事、陳嘉尚獨立董事。

監 察 人：郭希古監察人。

其 他：王惠民會計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 席：柯聰源



記 錄：陳韻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提請 決議。

說 明：因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配合公司法修訂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附件一，謹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二)。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三)。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新修正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0,764,627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2%，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15,293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1%，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07,646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

用金額無差異。

2.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附件六)。

(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至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五。

二、一〇四年度股東紅利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即每股分配1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擬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即每股分配1元。有關除權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擬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一〇四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287,31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1,228,731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1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除權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 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4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40200355號函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 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爰依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8,124,209股，贊成權數：6,474,614 權，占表決總權數79.70%，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9,59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規定修正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p>	併入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p>	<p>第十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過後辦理。	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扣除特別股股息後，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及相關函示，修改本條文文字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撙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回顧一〇四年度面對國際油價與國際貨幣匯率劇烈的變化，各項經濟指標與數據成長動能減緩，歐美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及中國大陸經濟的轉型，使得國內經濟成長率也由預測 3.22% 大幅下修為 0.75%。展望未來，由於全球需求疲軟，資金價格(利率)、石油和其他大宗商品價格可能保持低檔，及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對公司營運帶來諸多不確定性，更要以嚴謹的態度來面對一〇五年的挑戰。

本公司因強化代理品牌產品類別，亦配合原廠行銷計畫持續穩健擴大行銷佈局，輔以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本年度銷售業績成長約 69%，且因積極開發高毛利產品及嚴格控制成本得宜下，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成長，稅後淨利則成長 217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94,70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44,875 仟元，增加 649,827 仟元及成長 68.77%。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為 100,37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毛利 49,297 仟元，增加 51,073 仟元及成長 103.60%。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淨利為 25,98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淨損 1,676 仟元，增加 27,659 仟元及成長 1650.30%。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22 元，一〇三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0.10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2,247	(69,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9,895	4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957)	50,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14,815)	24,24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33
	速動比率	21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29
	每股盈餘(元)	2.22
		0.10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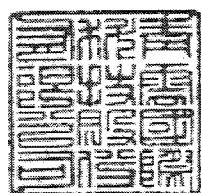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在治



監察人：郭希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 2772-7428
傳 真：(02) 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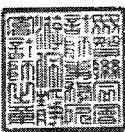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有關之內容。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佩靜

游佩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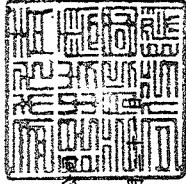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莊愛秋

莊愛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

代碼	資產 差	附註	104.12.31		103.12.31		代碼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6,285	23	\$ 71,100	16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	8	\$ 136,95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二)	6,979	3	28,859	6	2150 應付票據		2	-	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10,676	4	10,295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9,037	16	163,63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76	-	5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68	5	7,5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80,369	33	246,626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0	-
1310 存貨	四、六(五)	64,906	27	61,835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0	-	1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31	3	4,1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9	2	3,7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922	93	423,414	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976	31	312,550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六(二)	-	-	9,408	2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505	1	1,505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八)	281	-	3,243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1	-	3,2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272	-	1,834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12,517	5	18,072	4	負債總計		75,257	31	315,793	6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6	1	1,809	-						
11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60	7	32,628	7	權益：	六(十二)				
						3100 股本		122,873	50	117,022	26
						3200 資本公積		4,820	2	4,8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	1	2,1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54	16	12,979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8,325	69	140,249	31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582 100 \$ 456,042 100

(詳見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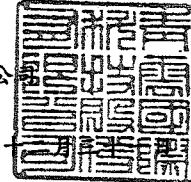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誠

董事長：柯曉源

會計主管：陳銀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594,702	100	\$ 944,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494,332)	(94)	(895,578)	(95)
5900	營業毛利		100,370	6	49,297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124)	(3)	(32,942)	(3)
6200	管理費用		(15,248)	(1)	(13,257)	(1)
6300	研發費用		(3,015)	-	(4,7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87)	(4)	(50,973)	(5)
6900	營業淨利(損)		25,983	2	(1,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21	-	4,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79	-	1,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42)	-	(998)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8	-	4,042	-
7900	稅前淨利		29,841	2	2,36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2,593)	-	(1,110)	-
8200	本期淨利		27,248	2	1,2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	-	456	-
			828	-	4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	(19)	-
			-	-	(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8	-	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76	2	\$ 1,693	-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2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21	\$ 3,321	\$ 25,612	\$ 28,954	\$ 19	\$ 145,243
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086	—	(2,086)	—	—	—
股東紅利	5,572	—	—	—	(12,259)	(12,259)	—	(6,687)
民國 103 年淨利	—	—	—	—	1,256	1,256	—	1,256
民國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	456	(19)	4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	\$ 140,24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 —	\$ 140,249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21)	3,321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171	—	(171)	—	—	—
股東紅利	5,851	—	—	—	(5,851)	(5,851)	—	—
民國 104 年淨利	—	—	—	—	27,248	27,248	—	27,248
民國 10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828	—	8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 —	\$ 168,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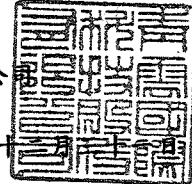
(詳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監察人：林宗輝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41	\$ 2,3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	7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21	(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之份額	—	9
處分投資(利益)	—	(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88	25
利息收入	(139)	(192)
利息費用	2,342	998
其他	—	1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9	(565)
應收帳款	166,257	(166,916)
存貨	(3,392)	(28,152)
其他流動資產	(2,229)	916
應付票據	(19)	(70)
應付帳款	(124,602)	130,307
其他應付款	3,860	(3,660)
負債準備-流動	—	(2,713)
其他流動負債	768	(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u>75,071</u>	<u>(68,252)</u>
收取之利息	142	189
支付之利息	(2,496)	(902)
(支付)退還所得稅	(470)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247	(69,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47,04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00	92,40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1)	(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95	4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957)	56,890
發放現金股利	—	(6,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57)	50,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4,815)	24,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00	46,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85	\$ 71,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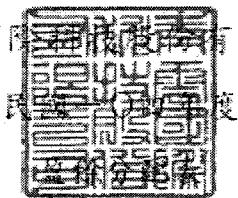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76,934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8,076,2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07,62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5,545,559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2,287,31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2,287,310)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0,939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鑑



會計主管：陳賴華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2)略</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2)略</p>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略</p> <p>(2)本公司<u>訂定檢舉制度</u>，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p> <p>(3)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1)略</p> <p>(2)本公司必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p> <p>(3)略</p>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p>3. 豁免處理程序</p> <p>(1)略</p> <p>(2)前項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u>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p>	<p>3. 豁免處理程序</p> <p>(1)略</p> <p>(2)前項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u>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p>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p>5.2公告實施</p> <p>本準則自民國一0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公告實施。</p> <p><u>本準則自民國一0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u></p>	<p>5.2公告實施</p> <p>本準則自民國一0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公告實施。</p>	修改修訂日期

附件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日期：民國104年5月12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

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八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本項新增	依法令規定修訂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同上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p>	本項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本項新增	同上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本項新增	同上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p>	本項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二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p> <p><u>第三條</u>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同上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本項新增	同上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p>	<p><u>第四條</u>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p>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五條(本條刪除)</u>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出席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u>第十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二條合併)	同上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同上
<u>第十二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替代之。 <u>第九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姓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同上
<u>第十三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有任何不符及漏填事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與選舉權數外，夾寫足以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6. 未填被選舉人權數及選舉總權數，超過其應有之選舉總權數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同上
第十五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第十三條 當選之 <u>新任</u> 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修改修訂日期

附件九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至七項(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至七項(略)</p>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改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u></p>	<p>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改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至六項(略)</p>	<p>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至六項(略)</p>	條第三項文字
<p>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四至五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四至五項(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改本條第三項文字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至九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至九項(略)</p>	依法令規定修改本條第五項文字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按法令規定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p>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制定。	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 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 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 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 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 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 七次修訂		

附件十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u>廠房及設備</u> 。 第三至八款(略)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一款(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第三至八款(略)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評估程序 (一)目(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款(略) 二、評估程序 (一)目(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配合證管相關法令修訂，修改本條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取得或處分其它<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六)目 (略)</p> <p>第三至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目 (略)</p> <p>第六至七款(略)</p> <p>第二項(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它<u>固定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六)目 (略)</p> <p>第三至四款(略)</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購買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目 (略)</p> <p>第六至七款(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七條：</p> <p>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制訂</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制訂</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